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拟定薪酬方案提议如下：

一、薪酬标准

- 1、董事长在股东方领取薪酬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- 2、董事及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（税前）。
- 3、担任高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由董事会决定其相应报酬。
- 4、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- 5、监事会主席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
- 6、股东监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（税前）。
- 7、职工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由于相关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，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